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辦理【犇蠡在將軍-漁港搭船趣活動】將如何處理報名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範，請您於報名本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，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，表示您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，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。
- 三、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予填寫資料並送出，但若您已填寫資料並送出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- 四、本單位依據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蒐集目的：辦理本次活動報名及相關行政管理。
 - （二）個資類別：辨識個人者如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E-mail、行動電話、市話、地址)。
 - （三）利用期間：自活動報名期間起，經辦理期間至活動結案期間止，若依活動管理需要延長個人資料保存期間，活動承辦人員將另行告知期限。
 - （四）利用地區：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（六）當事人權利：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單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，電話：06-2982845。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提出申請。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 - （七）不同意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- 五、請於填寫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承辦人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參加活動之相關權益。
- 六、本單位承辦人員將克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七、當您按下「送出 / Submit」（意即資料送出按鈕）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，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- 八、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報名表單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九、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